**“千人计划”高层次外国专家项目工作细则**

（组通字【2011】45号）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为了吸引更多高层次外国专家参与我国现代化建设，推动人才强国战略深入实施，根据《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意见》，设立“千人计划”高层次外国专家工作平台，实施“千人计划”高层次外国专家项目（简称“外专千人计划”，特指非华裔外国专家）。

第二条 “外专千人计划”的目标是，按照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的统一部署，围绕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的需求，利用10年左右的时间，引进500-1000名高层次外国专家，每年引进50-100名。

第三条 “外专千人计划”在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小组（简称“工作小组”）的指导下，由国家外国专家局牵头组织实施。

**第二章 工作机构与职责**

第四条 国家外国专家局作为“外专千人计划”的牵头组织单位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 组织制定“外专千人计划”引进目录和年度执行计划；

（二） 组织专家评审，提出“外专千人计划”拟引进人选；

（三）协调落实“外专千人计划”的项目、经费和配套措施；

（四）负责管理在华工作“外专千人计划”专家，提供相关服务。

第五条 用人单位是“外专千人计划”专家引进和使用的主体，负责相关具体工作。

**第三章 标准和程序**

第六条 “外专千人计划”目前重点引进长期项目专家（至少连续来华工作3年、每年不少于9个月）。其人选应符合“千人计划”的引才标准。考虑到外国专家的实际，申报人选的年龄可放宽到65岁。

第七条 用人单位与拟引进人选进行接洽并达成初步意向后，填写“外专千人计划”引进申报书，向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外国专家局和部委外国专家管理部门申报。

第八条 国家外国专家局组织专家对申报人选进行评审后，报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专项办公室（简称“专项办”）。

第九条 专项办组织专家顾问组进行审核把关后，报工作小组批准。

第十条 专项办向有关部门下发“外专千人计划”引进专家名单。据此，用人单位与“外专千人计划”引进专家签订工作合同，办理相关手续，并保证“外专千人计划”专家按合同约定及时到岗工作。

**第四章 支持措施**

第十一条 “外专千人计划”专家在出入境、居留、医疗、保险、住房、税收、薪酬等方面享受“千人计划”特定政策和待遇。

第十二条 中央财政给予“外专千人计划”长期项目专家每人人民币1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，并根据工作需要，经用人单位向从事科研工作、特别是从事基础研究的外国专家提供总计300-500万元科研经费补助。

第十三条 国家外国专家局根据“外专千人计划”专家在华工作年限给予适当补助，专项用于提高其医疗、养老保障水平。

第十四条 授予“外专千人计划”长期项目专家“国家特聘专家”称号。

第十五条 国家外国专家局负责对“外专千人计划”专家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和监督检查。对违反合同约定的外国专家，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，经国家外国专家局审核后，报专项办批准，终止项目合同，停止配套支持，并按合同约定，追回部分一次性补助等款项。

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专项办负责解释。